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所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文斌,注册会计师,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注册会计师,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同时，确保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